



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1:20

地 點：『海霸王』餐廳5樓(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9號)

主 席：蔡理事長 明憲

出 席：〔應到105人,實到共計72人〕

記 錄：游甯喬

列席指導：

本會榮譽理事長：林光裕、陳煥棠、詹德生

本會名譽理事長：黃建旺

本會顧問：陳忠富、李燦璣、程永科、黃俊達、黃俊德、葉公鼎、李明珠、
蔡樽璿

一、行禮如儀。

二、頒獎：

(一)、頒發114年度公會服務獎

1. 陳思謹 副理事長

協助公會辦理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活動執行長，熱心襄助、嘉惠良多，致使會務圓滿推動，特此敬表謝忱。

2. 林俊良 理事

協助公會辦理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活動副執行長，熱心襄助、嘉惠良多，致使會務圓滿推動，特此敬表謝忱。

3. 蔣煒平 副理事長

協助公會辦理114年度圓山健走聯誼活動執行長，熱心襄助、嘉惠良多，致使會務圓滿推動，特此敬表謝忱。

4. 陳正泰 常務理事

協助公會辦理114年度圓山健走聯誼活動副執行長，熱心襄助、嘉惠良多，致使會務圓滿推動，特此敬表謝忱。

三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四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(如大會手冊)

五、監事會工作報告：(如大會手冊)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- (一)、第一案：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表(如大會手冊)，提請審議案。
照案通過，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- (二)、第二案：本會114年度收支決算表(如大會手冊)，提請審議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- (三)、第三案：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表、收支預算表(如大會手冊)，提請審議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理事會執行。
- (四)、第四案：修改本會章程，修法考量現今科技進步、網路基礎建設完整，透過視訊會議方式會議已達到相互討論共聞、共識、共覺得會議效果，與親自出席參與無異，因此於第四章第三十五條及第四章第三十八條修正法規為「其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，惟視訊會議仍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」，提請審議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無

八、散會(會後舉行摸彩)。